## 山西中医学院骨干教师评选实施方案

- 1.师德条件:事业心强,有奉献精神;开拓进取,有团结协作精神;为人师表,教书育人;没有不良教学记录。
- 2.基本条件: 我校在编教师,年龄在 45 周岁 (1969 年 1 月以后出生)及以下;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,讲师及以上职称;高校教龄博士 5 年以上,硕士 8 年以上。个别符合条件并在本科教学中贡献突出者(授课时数翻倍),可适当放宽至 48 周岁 (1966 年 1 月以后出生),但总数不应超过全校骨干教师的 15%。
- 3.教学效果: 承担过1门以上本专业课程的讲授任务, 教学效果 良好, 学生评教和教学质量评估达到优秀。
  - 4.授课时数:为近3年本科教学授课学时的折合数。
    - (1) 公共课教师年平均授课时数 200 学时以上;
    - (2) 基础课教师年平均授课时数 150 学时以上;
    - (3)专业课教师年平均授课时数 100 学时以上。
- 5.取得的教学成果符合下列第(1)条或第(2)~(6)条中两条;同等条件下,公共课教师优先于基础课教师,基础课教师优先于 专业课教师:
  - (1) 获省级或地区级以上授课竞赛一等奖及以上。
  - (2) 获省级或地区级以上授课竞赛二等奖或三等奖。
- (3)作为第一作者在省、部级或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教学研究 论文1篇及以上。
- (4)正式出版发行本人独著或合著的本专业专著 1 部,完成 8 万字以上;或参编规划教材(教育部、中国中医药出版社、人民卫生出版社)一部。
- (5) 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五,二等奖排名前三, 三等奖排名前二。
- (6) 主持或参与省级教学研究课题 1 项,排名前三;或主持校级教学研究课题 1 项。